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做好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根据《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鄂农机发〔2019〕4号)，结合武当山实际情况，特制定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持相关资料提出补贴申请，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必须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证件、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单机补贴标准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上或者购机者一次性办理补贴2台以上的同型机具为重点机具。重点机具核验必须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单机补贴标准在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前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抽核比例不低于全年非重点机具购机总数的30%。

通过核验的，提交登录。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登录人员将信息录入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重点复核购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通过后登录系统。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武当山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核，并加强对核验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核验员队伍。

（二）认真履职，严格核验。实行核验工作责任制，坚持“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机具核验应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铭牌”，对照核验内容逐项核验，并且由核验员拍摄购机者与补贴机具的“人机合影” 照片，坚决杜绝虚假核验。对核验员不认真履职、核验不规范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核验员虚假核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报经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失职渎职法律责任。

（三）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购机时，购机者与经销商应签订《购机补贴承诺书》，并报农机部门存档。

（四）全面排查违规线索。核验中发现的虚开发票、补贴比例畸高、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核验员要逐条书面登记，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制度由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3月10日